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2023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选择和推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为确保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人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提名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和具体人选提出建议，同时对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十五条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